

#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字【2017】168号

##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

为完善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制度，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，加强答辩过程监管，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。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特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做如下规定，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### 一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的规定

1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、即将进入论文评阅前的论文质量审核环节。实行预答辩制度的目的是通过专家对学位论文的审阅、以及正式答辩时对博士生论文研究的情况进行考察，查找博士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。

2、预答辩要在学校统一要求下，由学院、学科具体组织实施，要本着“实事求是、严格把关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，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学位论文，要进行预警和分流。

3、在预答辩通过后，博士生方可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检测合格后学位论文才可以进入论文匿名评阅阶段。

### 二、准予预答辩的条件

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培养环节审核合格，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可进入学位管理环节。

2、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，导师审阅合格并同意预答辩。

### 三、预答辩组成和程序

（一）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，至少在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前 2 个月向导师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在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》上填写审阅意见和预答辩委员会名单，并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，按照一级学科统一组织预答辩。预答辩委员会的要求：专家组由相关学科、专业的 3-5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，组长由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担任，另设一名预答辩秘书。

（三）预答辩前至少 10 天，博士生应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专家，同时在预答辩前 3 天将预答辩通知信息在学院内公开。

（四）预答辩程序如下：

1、预答辩秘书介绍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成员。

2、预答辩人报告选题意义、学术背景、研究方法、创新点、自己的论点以及论据等。

3、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、认真的审查，重点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、论文工作量、学术规范等，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

- 4、预答辩委员会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  - (1) 通过预答辩。
  - (2) 修改后再次参加预答辩。
  - (3) 不通过，推迟答辩。
- 5、预答辩秘书统计票数并宣布预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- 6、预答辩结束后，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》相关内容，并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。学院在该生授位前，保留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》备查。

#### 四、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办法

1、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，按照预答辩专家组的意见修改后，由学院和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，并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（预答辩）》，合格后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及匿名评阅。

2、修改后再次参加预答辩。如在 15 天内能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修改完毕，并经指导教师认可后，本次可重新进行预答辩。

3、预答辩不通过或重新预答辩仍不合格。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交延期申请报告，批准后可在半年后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。

五、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。

研究生院

2017 年 11 月 22 日